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關於收購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1.SZ)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6,525,096股A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3%。收購事項之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18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賣方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委託其於目標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合共155,780,28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6%。此外，買方與私募基金已訂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並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委託其於目標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合共40,000,000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8%。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後，且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預期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64%的表決權。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等交易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6,525,096股A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3%。收購事項之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18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賣方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委託其於目標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合共155,780,28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6%。此外，買方與私募基金已訂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並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委託其於目標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合共40,000,000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8%。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後，且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預期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64%的表決權。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統稱為「雙方」，單獨稱為「一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96,525,096股A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的6.23%。

自本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轉讓目標股份之日期間，倘目標公司發生任何除權事件(例如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供股等)，則轉讓的目標股份數目及目標股份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調整。目標股份比例將維持不變。

託管賬戶

賣方、與將予轉讓之抵押股份的相應賣方債權人、買方及銀行(或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統稱為「託管賬戶各方」)以買方名義共同開設一個銀行託管賬戶(「**第一託管賬戶**」)，以收取代價的首期及第二期款項。賣方、買方及銀行(或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以買方名義共同開設另一個銀行託管賬戶(「**第二託管賬戶**」)，以收取代價的第三期款項。

託管賬戶各方同意，開設及維持託管賬戶所產生的所有開支由買方承擔。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全額支付代價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相關託管賬戶各方應合作關閉託管賬戶，而託管賬戶內任何剩餘資金(包括利息)歸買方所有。

代價及支付

買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96,525,096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3%。總代價乃等於目標股份每股價格乘以目標股份數目96,525,096股的總額。同時，賣方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委託其於目標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表決權（合共155,780,282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6%。此外，買方及私募基金已訂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並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委託其所持目標公司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合共40,000,000股A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8%。

收購事項的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18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及過往成交價；及(ii)有關目標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定要求，即收購事項的目標股份價格不得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目標股份收市價的80%。僅供參考之目的，目標股份截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5.18元。收購事項的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18元，與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收市價相同。有關上述釐定價格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閱本公告的「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31%（即人民幣15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首期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託管賬戶支付，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i)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ii)取得確認解除目標公司相應款項所涉股份之質押及凍結狀態之證明後，銀行將自動立即向相應債權人發放首期代價。

- (2) 第二期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34% (即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第二期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託管賬戶支付，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i)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ii)建議認購事項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iii)中國政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就本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業務集中反壟斷審查發出批准或同意不作進一步審查，且該批准或同意決定為無條件；及(iv)深交所就批准收購事項作出確認。
- (3) 第三期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25% (即人民幣12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第三期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第二託管賬戶支付，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i)首期及第二期款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於第三期款項轉讓之日仍然有效；及(ii)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將目標公司全部96,525,096股股份轉讓至買方A股證券賬戶，且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相應轉讓登記確認書後，託管銀行應立即向賣方發放第三期款項；及
- (4) 第四期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10% (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第四期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按買方要求進行重選，且買方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然而，倘由於買方的原因導致董事會重選程序未能如期進行，則第四期款項之先決條件仍應視為已獲達成。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代價支付及發放條件已獲達成；

- (b)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就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全資擁有／控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具法律效力、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性，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或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遵守或履行；
- (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均正常開展，其財務狀況、資產或業務未發生重大影響業務正常開展的重大不利變化；
- (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完成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深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及
- (f)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調查，其結果與目標公司或賣方向買方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不一致之處，亦未揭示任何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雙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12個月內達成。倘雙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前就延期達成協議，或收購事項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告終止，雙方恢復至交易前狀態，雙方互不追究責任。然而，倘由於任何一方的主觀原因導致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12個月內未能達成，守約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

賣方及買方可透過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c)及(f)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情況外，任何先決條件均不予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雙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於目標公司96,525,096股股份完成轉讓登記至買方A股證券賬戶之日且董事會完成改組視為完成。

終止或解除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且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交易日內未能補救或消除前述任何情況，買方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1) 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份轉讓協議第3條項下有關支付或解除代價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未能及時轉讓予買方；惟該等條件因買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導致未達成者除外；
- (2) 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賣方於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存在重大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賣方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3) 目標公司受制於可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法律規定的情況；
- (4)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未能配合盡職調查，或買方盡職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利影響且雙方未能就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達成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由賣方終止：

- (1) 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至代價全數支付及發放之日期間，交易文件所載買方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買方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且該等情況於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交易日內未能補救或消除，則賣方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2) 倘買方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期限內向賣方指定的託管賬戶支付代價，或倘買方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故意阻撓從託管賬戶發放資金，且買方於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交易日內仍未能支付／發放資金，除非未能在上述期限內支付／發放代價乃由於賣方違反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或責任所導致或引致。

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 (1) 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任何主管機關發出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的實質實施，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2) 倘股份轉讓協議分期付款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然而，倘未能於該日或之前達成分期付款的先決條件乃由於一方違反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或責任所導致或引致，則違約方無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
- (3) 股份轉讓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其他

雙方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非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僱員代表董事。具體而言：(i)四名非獨立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將由買方提名；(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主席及法定代表均由買方提名。

(b)雙方於目標公司96,525,096股股份轉讓登記日期後六十(60)個交易日內或經雙方確認盡快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以下事項：

- (i)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全體六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於轉讓登記日期後六十(60)個交易日內或經雙方確認盡快辭任；

- (ii) 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立即建議召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雙方提名及／或推薦的董事、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人選，以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相關修訂時投票贊成上述事項（並促使獲提名董事就任），以達致：(A)委任買方指定人士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及(B)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應審閱及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相關制度，以全面反映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的企業管治架構。

投票權委託協議

賣方自願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或買方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之日）（以下簡稱為「**投票權委託期間**」）止，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投票權（包括召開會議的權利、投票權及提名提案的權利）（統稱為「**投票權**」）委託予買方行使。具體條款以雙方簽訂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所訂明者為準。賣方應於從收取買方的任何代價中扣除相關稅費（如有）後立即償付任何未償還債務，以確保買方所獲之投票權委託的穩定性。

於投票權委託期間，賣方應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之條文執行其股份的權利。

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表決權）約12.64%。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調整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由買方提名。因此，緊隨完成收購事項、投票權委託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調整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擁有大多數董事席位，並將能夠對通過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之資料

杭州更好智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為葛航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1)。目標公司專注於醫療及健康領域的信息技術服務及創新。其產品涵蓋智能醫療、智能衛生、醫療保險、健康及養老等各種智能場景。目標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在全國設有超過40家分支機構，業務覆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服務近7,000名用戶。自二零二一年推出「慧康雲」整體雲轉型及發展戰略以來，目標公司已從傳統IT信息產品服務提供商轉型為技術雲生態企業，於醫療健康信息產業真正形成雲生態價值供應鏈，成為中國的領先企業。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2,645	1,615,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518)	45,3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7,331)	45,678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4,473,460	4,663,884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目標股份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9元及人民幣3.01元。

收購事項及投票權委託之理由及裨益

一、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把握AI+醫療歷史性機遇

本次收購創業慧康控制權，是華檢醫療深刻把握國家產業發展導向、前瞻佈局未來核心競爭力的戰略性舉措。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以人工智能引領科研範式變革」，並將科技創新提升至引領發展的核心位置。在此宏觀指引下，國家各部委密集出臺支持政策，特別是2025年10月印發的《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進一步明確了促進人工智能在醫療衛生領域規範應用、豐富應用場景、提升服務能力、優化資源配置的戰略方向，並提出創新預防、診療、康復、健康管理等全鏈條連續智能服務的總體要求。

此系列頂層設計為醫療健康產業的智能化升級繪製了清晰藍圖，預示著「AI+醫療」將進入高速發展的黃金時期。華檢醫療此次併購，正是為了精準卡位這一國家戰略鼓勵、市場前景廣闊的核心賽道，通過整合內外部優質資源，構建自主可控的AI醫療能力體系，以實際行動服務「健康中國」戰略。

二、 錨定高增長賽道，佈局AI醫療廣闊前景

全球及中國「AI+醫療」市場正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發展潛力巨大。根據權威市場研究機構IDC發佈的《中國醫療軟件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預測，2024－2028》研究報告，中國醫院應用軟件系統市場在未來五年將保持穩定高速增長，預計到2028年總市場規模將達到357.5億元，2023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11.7%。其中，醫療大數據、醫療AI應用以及醫療物聯網等細分領域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更高的增長速度。

這一趨勢表明，醫療機構對於通過AI技術提升診療效率、優化運營管理、實現精準醫療的需求日益迫切。華檢醫療收購創業慧康，正是為了抓住這一結構性機遇，將創業慧康深厚的醫療信息化場景與華檢的算法能力和資本優勢相結合，共同開拓這一潛力無限的藍海市場。

三、 華檢醫療戰略升維：以智能資本驅動知識持續盈利

華檢醫療作為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高科技知識產權(「K」)資本運營平台，始終致力於踐行「從知識到資本」的價值信條，並已將其升維至「以智能資本，驅動知識的持續盈利」的新高度。

本公司的核心戰略根植於品牌內核「K」，並將AI算法深度植入運營核心，構建了圍繞全球頂級高科技資產K、以AI算法驅動的併購整合智能增長範式。我們以「併購為形、算法為道」，通過「融資－併購－整合－持續盈利」的價值增長飛輪，系統性併購符合「高科技、全球化、大資產」標準的生命科學上市公司。

併購完成後，本公司不僅憑藉「三大曲線」－全國領先的IVD分銷網絡(K1)、「華檢生態圈」知識產權聚合平台(K2)與全球知識產權證券化能力(RWA/K3)－進行產業協同，更通過內生的華檢算法賦能體系，對被併購資產進行深度重組與效能提升，旨在夯實其長期、穩健的盈利能力。其中，K3能力作為靈活的資本管理工具，致力於完成高科技知識產權資產向流動性的高階轉化，釋放其內在價值，反哺整個增長飛輪。

四、創業慧康：構築AI醫療戰略的稀缺基石與理想載體

創業慧康作為國內醫療衛生信息化領域的領軍企業，其近30年的行業積澱與前瞻性的AI佈局，使其成為華檢醫療落地AI醫療戰略不可多得的稀缺基石與理想載體。其主要優勢體現在：

1. **深厚的行業根基與海量數據資產：**公司累計實施近2萬個醫療衛生信息化建設項目，用戶覆蓋7,000多家醫療機構，公共衛生項目遍及全國370多個區縣，承建約3億份居民健康檔案和超1億份電子病歷。這為訓練和優化醫療垂直領域大模型提供了無與倫比的數據基礎和應用場景。
2. **領先的「慧康雲」戰略與AI產品化成果：**公司持續推進「慧康雲」戰略升級，其新一代核心產品HI-HIS系統已成為增長新引擎，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累計獲取千萬級訂單24個，訂單數量同比增長20%，大額訂單規模穩步提升。在AI創新方面，公司自主研發的BsoftGPT平台可接入第三方大模型及知識庫，提供定制化AI解決方案；與浙江大學聯合開發的AI關鍵患者精準追蹤系統（APTS）在試點醫院實現早診早治率提升42%的顯著成效，並入選浙江省「數智優品」，證明了其AI技術的臨床價值與商業化潛力。
3. **完善的產學研體系與持續創新能力：**公司與浙江大學等頂尖科研機構共建「醫學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形成了「產學研用」緊密結合的創新鏈條，確保其在醫療AI技術前沿保持持續競爭力。
4. **廣泛的市場覆蓋與卓越的行業口碑：**營銷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處於醫療衛生信息化行業第一梯隊，為AI產品的快速推廣和商業化落地提供了強大渠道保障。

五、戰略協同願景：共築中國自主的AI醫療新範式

華檢醫療與創業慧康的結合，絕非簡單的業務疊加，而是一次深刻的戰略互補與能力融合，旨在共同打造中國自主、全球領先的AI醫療新範式。

1. **「K×A」深度賦能，重塑業務內核：**華檢醫療將以其算法賦能體系(A)對創業慧康進行深度重組。一方面，利用創業慧康的海量醫療數據，加速華檢醫療AI算法的迭代與驗證；另一方面，將先進的AI能力系統性注入創業慧康的HI-HIS、BsoftGPT、APTS等產品線，提升其產品智能化水平與市場競爭力，共同打造覆蓋診療全流程的「臨床智能中台」。
2. **「三大曲線」共振，加速價值釋放：**
 - **K1渠道協同：**華檢醫療覆蓋超1,700家三級醫院的IVD分銷網絡，可與創業慧康的醫院信息系統及AI產品形成「檢測數據+臨床數據+AI算法」的閉環解決方案，實現交叉銷售，快速拓展市場。
 - **K2生態融合：**創業慧康將接入「華檢生態圈」，其產品與技術可與圈內IVD、質譜、分子診斷等企業產生協同效應，聯合開發創新解決方案，豐富產品矩陣。
 - **K3資本賦能：**對於未來經過充分驗證、產生穩定現金流的優秀AI算法模型(如APTS)，華檢醫療的RWA證券化能力可為其提供創新的資本化路徑，將未來的「持續盈利」轉化為即期收益，反哺研發與再投資。
3. **共創「AI醫療第一股」標杆：**通過本次併購與後續整合，雙方將共同致力於將創業慧康打造為資本市場認可的「中國AI醫療第一股」。這不僅體現在業績的改善與增長，更體現在其商業模式從傳統項目制向SaaS訂閱與算法分潤的升級，以及其核心價值從軟件服務商向醫療AI平台與數據資產運營商的躍遷。

六、踐行企業願景，貢獻社會價值

華檢醫療始終秉持「利國利民利天下」的企業願景。本次對創業慧康的併購與賦能，不僅是商業上的戰略選擇，更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貢獻社會價值的體現。通過雙方合力推動AI在醫療領域的深度應用，將有助於：

- **提升醫療效率與質量：**通過AI輔助診斷、智能診療路徑規劃等，緩解優質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能力。
- **助力「健康中國」建設：**通過疾病早篩、精準患者管理等，助力實現從「以治療為中心」向「以健康為中心」的轉變。
- **推動產業升級與新質生產力發展：**通過構建自主可控的AI醫療技術體系與生態，引領中國醫療健康產業向智能化、高端化邁進，培育產業發展新動能。

綜上所述，本次收購創業慧康控制權，是華檢醫療在國家戰略指引下，基於對AI醫療產業趨勢的深刻洞察，依托自身獨特的「K×A」智能資本模式，對一家擁有深厚積澱與創新活力的行業領軍企業進行的戰略性投資。通過此次併購及後續的全面賦能與深度融合，華檢醫療將與創業慧康攜手，共同開啓中國「AI+醫療」的新篇章，不僅為雙方股東創造持續且豐厚的回報，亦將為推動中國醫療健康事業的進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貢獻堅實力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等交易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6,525,096股A股，並根據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 「華檢醫療」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投票權 委託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募基金」	指	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	指	杭州更好智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	指	買方與私募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投票權委託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創業慧康」	指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依法合規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本公司轉讓之目標公司A股
「賣方」	指	葛航先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邵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一些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或可能並無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另行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董事、員工、代理商、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補充、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